豫交院教[2017]50号

关于开展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为切实加强和优化学院教师队伍，建立合格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、骨干教师、专业带头人、教学名师等五级递进的教师成长阶梯，发挥优秀教师在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课程改革等方面的作用，进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，现决定开展2017年度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各教学单位根据《关于印发<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交院[2016] 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交院[2016]7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培养、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交院[2016]26号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师申报（21号、74号和26号文件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），并于2017年12月8日前提交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（基础学科为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申请表(见附件1、2、3)（一式三份），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交系（院、部）审核。

2.各系（院、部）要做好初审与推荐工作，于12月12日前将初审通过的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申请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）提交教务处，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 王亚琼

联系电话：60868312

附件： 1.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推荐表》

2.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》

3.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请表》

4.《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7年12月4日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4日印发